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楊勝閔即楊誌源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2萬2,571元，及其中11萬7,092元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113年9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金額192元，合計為12萬2,763元【計算式：(12萬2,571+192)=12萬2,763】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伊婕